

2024 年度江苏警官学院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警官学院是我国首批建立的省属公安本科院校。学院前身是创办于 1949 年的南京市公安学校，1953 年更名为江苏省公安学校，1982 年成为全国第一所公安专科学校，2002 年升格为本科院校。2021 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警务硕士学位授权点，2024 年获批公安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建校以来，学院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姓党”第一属性、“姓警”第一特征，紧跟时代发展，锐意改革创新，充分发挥江苏公安机关专门人才输送“主渠道”、警察训练“主阵地”、警务研究“主力军”、警务实战“机动队”作用，为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近年来，公安部两次为学院荣记集体一等功，省有关部门授予学院“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文明学校”“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称号。

学院主校区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石佛三官 48 号，另有安德门、龙潭两个校区。校园占地 67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学院设有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安管理系、治安管理系、侦查系、刑事科学技术系、计算机信息与网络安全系、警察体育教研部（警务指挥与战术系）、基础课教研部、法律系和研究生教育部等教学院系。

学院坚持政治建警、政治建校方针，秉持“无私奉献”校训

和“政治坚定、学习勤奋、作风踏实、警纪严明”校风，着力培养忠诚可靠、纪律严明、基础扎实、文武兼备的高素质政法公安专门人才。1978 年复校以来，学院累计为全省政法公安机关培养输送 6 万多名专门人才，其中 80% 已成为各级公安机关的业务骨干和领导干部，近十年来毕业生占全省总警力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60% 左右。毕业生中有 2000 多人次受到二等功以上表彰，近百人获得全国公安系统一级二级英模、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全国或省劳模称号。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政治部人事处（外事办公室）、政治部组织宣传处、离退休工作处、纪检监察室、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安全保卫处、教务处、实战化教学训练中心、教学实验管理中心、公安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学生处、团委、科研处、学报编辑部、干训部、派出所长训练部（派出所长学校）、刑警队长训练部（刑警队长学校）、交巡警队长训练部（交巡警队长学校）、公安局长研修所、继续教育部、财务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工会、马克思主义学院、警察体育教研部（警务指挥与战术系）、警察技战术训练场所管理中心、基础课教研部、公安管理系、治安管理系、侦查系、刑事科学技术系、计算机信息与网络安全系（校园网络管理中心）、研究生教育部、学科建设工作部、图书馆、现代警务研究中心（公安部现代警务改革研究所）、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博物馆（博物馆管理中心）、安德门校区管理委员会、法律系、龙潭校区管理委

员会、校办企业管理办公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学习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公安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部署及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工作要求，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按照学院第四次党代会部署，围绕更高水平推进内涵式特色化高质量发展，先后 17 次专题研究推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研究生教育、科研平台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博物馆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第三轮“五个一批”项目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高质量发展目标举措落实，顺利完成年度各项主要目标任务。具体报告如下：

一、突出抓好战略性基础性工作，打好学院事业发展基石

按照学院党委总体部署，在研究推动工作时，紧抓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牵引性工作，聚力推进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科研工作取得新突破、新成效。

一是以培育申报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为牵引，大力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立足研究生教育刚起步的实际，紧盯这个学院发展重要增长点，按照优质规范、警学融合、特色发展、稳步拓展的思路，加快完善研究生教育体系，突出加强新增硕士学位点培育建设和申报工作，统筹推进教学资源、导师队伍、实践基地、制度机制等建设，成功获批 2 个硕士学位点、3 个省级研究生工作站、3 名省级产业教授和 4 项省学位与研究生教改课题、12

项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二是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为牵引，大力推动高质量本科教育建设。深入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全面对标找差、查漏补缺，修订完成 2024 版人才培养方案，优化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本科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听课评教等教育教学制度 15 项，大力推进专业、课程、教材等教学基本建设，有力推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三是以系统加强有组织科研为牵引，大力推动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主动服务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需要，聚焦中国特色现代警务理论创新研究、公安科技创新两大主攻方向和公安实战急需攻关的重点领域，积极构建力量高度整合、资源高效配置、制度保障有力的有组织科研工作体系，大力推进与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等“大院大所”合作共建，深入开展“警学研”和“产学研”协同创新，科研创新活力和能力不断增强。年内，获评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实现重要突破，获批国家级项目 2 项、省部级项目 17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数量同比增加 66.7%；签署“五技合同”15 项，总额达 223.4 万元、同比实现新增加；教师发表高水平论文 86 篇，出版专著、译著等 8 部，获授权发明专利 5 项，3 项专利成果实现转化。

二、聚焦公安人才培养主责主业，持续完善实战育人体系

牢固树立实战育人理念，紧扣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对公安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持续深化实战化

教育教学改革，完善落实“教学研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更好培养高素质公安后备人才。

一是加强实战育人平台建设。深化校局合作、协同育人，建好用好江苏公安实战教学联盟、“同城一体化”建设等实战育人平台，细化落实“第一政委”、兼职教授、兼职（驻校）教官和教学院系工作责任清单，加强学院与实战部门在实训师资、专业建设、课程设置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推动实现双向赋能、互促共赢。年内，组织 106 人次干部教师赴公安机关调研锻炼、挂职锻炼，聘任 48 名实战专家为驻校教官、178 名公安业务骨干担任兼职教官，来校开展教学。

二是打造优质实战教学资源。主动对接公安实战，及时把最新理念、最新案例、最新战法融入教学，扎实推进实战化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年内，新开设实战急需专业（方向）2 个，获批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三期项目 2 个，获评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3 门、全国公安民警网络学院一流课程 2 门、“十四五”省级规划教材 6 部。

三是创新实战教学方法。统筹衔接理论与实践、教学与实战、课堂与现场等培养环节，组建学院教师与实战教官参与的“双师双能型”教学团队 25 个，开设“公安工作讲坛”20 讲、“实践教官大讲堂”60 讲，遴选聘任实习指导警师 823 名，组织 2500 名学生赴公安机关开展见习实习，并举办实战化教学训练创新大赛，与公安机关联合开展“红蓝对抗”实战教学训练，有效提升实战化教学效果。

四是持续提升公安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学生管理与教育教学融合发展，创新举办首届拔尖创新人才训练班，建立学生参加竞赛奖励机制，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学业评价机制，更好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年内，组织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357 项，其中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获国赛银奖 1 项、省赛奖项 11 项；获评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5 篇；组织 7000 余人次师生增援上海进博会等重大安保勤务，得到公安机关一致肯定。

三、聚力培育学院特色优势，着力提升办学核心竞争力

立足学院实际和发展禀赋，突出学科建设龙头地位，紧抓师资队伍建设和关键支撑，积极培育特色，巩固发展优势，推动学院发展持续走在全国省属公安院校前列。

一是扎实推进学科特色化建设。聚焦国家安全和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战略方向，依托公安学、公安技术、国家安全学等学科，按照“安全+”“公安+”发展思路，扎实推动学科交叉融合特色发展，集中力量培育打造网络安全与执法、公共安全治理、公安党建与文化等特色学科方向，学科团队、学科平台建设持续加强，顺利完成公安学省优势学科四期项目和 5 个省重点学科年度建设任务。年内，举办“数智时代公共管理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数字时代法学学科的建设与发展”“物证鉴定技术前沿及发展趋势”等研讨会 16 场，学术影响力持续扩大。打造学术交流平台，学报被评为“江苏省高校优秀文科期刊”。

二是着力打造公安智库品牌。部省智库聚焦社会治理、警务

改革、国际执法合作等重点领域，承担部省有关部门交办的课题和研究任务 20 多项，报送决策咨询报告 30 余篇，其中 8 篇报告得到省部领导肯定性批示，9 篇成果在《光明日报》内参、省委宣传部《智库专报》等重要内参刊发。举办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2024 年大会“全球公共安全指数研究分论坛”，研究提出的《2025 年深化公共安全研究倡议》被采纳为分论坛成果文件，取得积极反响。举办第九届公共安全治理与现代警务改革论坛，紧扣“中国特色现代警务理论创新”主题开展研讨，有效集聚智慧服务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

三是大力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突出加强青年博士学位教师培养，统筹抓好教学科研团队建设，全链条加强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年内新增省部级高层次人才 7 人次，新引进培养博士教师 11 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常态化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实施新一轮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 21 项，其中获省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特等奖 1 项和一等奖 2 项、实现新的突破，2 人分别获评全省网络教学名师、江苏公安最美警察提名奖。

四是统筹推进开放办学。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国家地区警务交流合作，稳步发展警务留学生教育、新招生入学 7 人，积极承办外警培训项目、培训外警学员 38 人，相关工作受到公安部 and 省教育厅表扬。高质量落实“苏港澳高校合作联盟”项目和公安部引智项目，遴选 70 名优秀学生赴境外高校访学交流，邀请南洋理工大学等高校 3 位知名专家来校讲学。高标准做好在职民警培

训，承办各类培训班 55 期、培训 5000 余人次。加强继续教育教育工作，3 门继教课程分别获评省高校微课比赛三等奖、入选省继续高等教育课程资源库和省社区教育特色品牌建设项目。

四、持续优化内部治理，切实增强服务保障发展能力

紧紧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和人才培养工作中心，扎实推进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事业发展和校园安全，努力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一是扎实推进依法治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法治教育、法治宣传和制度建设，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新建或修订各类制度 50 余项，以学院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支持学术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履职尽责，发挥教代会、工代会、学代会桥梁纽带作用，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得到有效保障。

二是守牢校园安全底线。认真落实意识形态管理“三早”机制，全面加强课堂、讲座、学术报告等各类阵地管控，有力维护校园意识形态安全。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 8 次全校领域安全体检，常态化推进安全教育、风险研判、隐患查改，全力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234 个，建成并启用校园安防体验中心，升级改造校园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防工作有效加强。

三是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效能。树牢服务师生理念，推动实施一批为师生办实事项目，高质量完成浦口校区运动场升级改造，有序推进安德门校区学生公寓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建成“警立方”大学生成长中心，升级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软硬件设施，不

断改善师生学习生活条件。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统筹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审计工作，健全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不断提升教学投入度，有力服务人才培养中心工作，有效保障学院事业发展，资产管理工作获省属高校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优秀”等次。

四是积极繁荣警营特色文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围绕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学院建校 75 周年重要节点，举办“以美育人以文化人”艺术思政书画摄影展等系列文化活动，《经典绘画中的党史》入选全省高校美育大课堂优课。大力弘扬公安英烈精神，举办“铁军风采鉴忠诚”功模校友面对面活动、江苏人民公安创建革命文物展，原创话剧《警号重启》入选第九届中国校园戏剧节，2 项作品获第二届江苏大学生读书文化节书评大赛一等奖。学院博物馆成功获评国家三级博物馆，成为全省高校和全国公安院校中首个成功定级的博物馆。

一年来，行政领导班子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切实加强班子自身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抓住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立德树人、育警铸剑根本任务，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治警、从严治教，扎实推进廉洁校园建设，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过去的一年，学院事业发展取得了新进步、呈现了新面貌，但对照教育强省建设、公安工作现代化要求，还有不小差距。下一步，我们将紧扣推进江苏公安高等教育现代化主线，更大力度推进内涵式特色化高质量发展，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和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第二部分
江苏警官学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017.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5,424.73	五、教育支出	28,011.62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8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八、其他收入	1,894.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3.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583.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337.21	本年支出合计	40,700.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1,991.2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13.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459.39
总计	46,150.64	总计	46,150.6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337.21	36,017.86		5,036.00	388.73			1,894.62
205	教育支出	30,570.80	23,251.45		5,036.00	388.73			1,894.62
20502	普通教育	30,570.80	23,251.45		5,036.00	388.73			1,894.62
2050205	高等教育	30,570.80	23,251.45		5,036.00	388.73			1,894.6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80	15.80						
20602	基础研究	9.80	9.8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4.80	4.8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5.00	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	6.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	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00	74.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00	74.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59.00	59.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3.57	4,093.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3.57	4,093.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1.09	1,981.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0.54	990.5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1.94	1,121.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3.04	8,583.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83.04	8,583.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8.84	2,028.84						

2210202	提租补贴	6,554.20	6,554.20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700.03	33,255.86	7,444.17			
205	教育支出	28,011.62	20,579.25	7,432.37			
20502	普通教育	28,011.62	20,579.25	7,432.37			
2050205	高等教育	28,011.62	20,579.25	7,432.3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80		10.80			
20602	基础研究	4.80		4.8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4.80		4.8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		6.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		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3.57	4,093.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3.57	4,093.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1.09	1,981.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0.54	990.5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1.94	1,121.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3.04	8,583.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83.04	8,583.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8.84	2,028.84				
2210202	提租补贴	6,554.20	6,554.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017.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2,843.92	22,843.92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80	10.8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3.57	4,093.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583.04	8,583.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017.86	本年支出合计	35,532.33	35,532.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9.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04.91	804.9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9.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6,337.23	总计	36,337.23	36,337.2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532.33	31,670.45	3,861.88
205	教育支出	22,843.92	18,993.84	3,850.08
20502	普通教育	22,843.92	18,993.84	3,850.08
2050205	高等教育	22,843.92	18,993.84	3,850.0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80		10.80
20602	基础研究	4.80		4.8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4.80		4.8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		6.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		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3.57	4,093.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3.57	4,093.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1.09	1,981.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0.54	990.5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1.94	1,121.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3.04	8,583.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83.04	8,583.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8.84	2,028.84	
2210202	提租补贴	6,554.20	6,554.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670.45	26,917.24	4,753.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77.80	22,877.80	
30101	基本工资	3,397.07	3,397.07	
30102	津贴补贴	9,978.32	9,978.32	
30103	奖金	4,581.64	4,581.6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3.93	1,843.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8.51	928.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49	119.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8.84	2,028.8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3.21		4,753.21
30201	办公费	2.53		2.53
30202	印刷费	13.30		13.30
30203	咨询费	1.24		1.24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147.02		147.02
30206	电费	756.50		756.50
30207	邮电费	140.88		140.8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8.83		158.83
30211	差旅费	51.90		51.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67.56		367.5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80.38		80.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0.47		60.47
30227	委托业务费	841.32		841.32
30228	工会经费	300.00		300.00
30229	福利费	14.60		14.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3.27		593.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3.22		1,223.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9.44	4,039.44	
30301	离休费	170.24	170.24	
30302	退休费	3,448.08	3,448.0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71.15	71.15	
30305	生活补助	15.42	15.4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70	28.70	
30308	助学金	305.60	305.60	
30309	奖励金	0.25	0.2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532.33	31,670.45	3,861.88
205	教育支出	22,843.92	18,993.84	3,850.08
20502	普通教育	22,843.92	18,993.84	3,850.08
2050205	高等教育	22,843.92	18,993.84	3,850.0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80		10.80
20602	基础研究	4.80		4.8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4.80		4.8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		6.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		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3.57	4,093.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3.57	4,093.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1.09	1,981.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0.54	990.5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1.94	1,121.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3.04	8,583.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83.04	8,583.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8.84	2,028.84	
2210202	提租补贴	6,554.20	6,554.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670.45	26,917.24	4,753.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77.80	22,877.80	
30101	基本工资	3,397.07	3,397.07	
30102	津贴补贴	9,978.32	9,978.32	
30103	奖金	4,581.64	4,581.6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3.93	1,843.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8.51	928.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49	119.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8.84	2,028.8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3.21		4,753.21
30201	办公费	2.53		2.53
30202	印刷费	13.30		13.30
30203	咨询费	1.24		1.24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147.02		147.02
30206	电费	756.50		756.50
30207	邮电费	140.88		140.8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8.83		158.83
30211	差旅费	51.90		51.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67.56		367.5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80.38		80.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0.47		60.47
30227	委托业务费	841.32		841.32
30228	工会经费	300.00		300.00
30229	福利费	14.60		14.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3.27		593.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3.22		1,223.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9.44	4,039.44	
30301	离休费	170.24	170.24	
30302	退休费	3,448.08	3,448.0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71.15	71.15	
30305	生活补助	15.42	15.4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70	28.70	
30308	助学金	305.60	305.60	
30309	奖励金	0.25	0.2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参加会议人次(人)	
组织培训次数(个)		参加培训人次(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53.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3.21
30201	办公费	2.53
30202	印刷费	13.30
30203	咨询费	1.24
30204	手续费	0.20
30205	水费	147.02
30206	电费	756.50
30207	邮电费	140.8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8.83
30211	差旅费	51.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67.5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80.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0.47
30227	委托业务费	841.32
30228	工会经费	300.00
30229	福利费	14.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3.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3.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249.6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7.93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82.64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39.12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22.4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22.4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6,150.6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64.56 万元，增长 0.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6,150.6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3,337.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86.03 万元，增长 6.61%，变动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485.35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260.31 万元等。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78.96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上年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安排社保护围经费，本年无该项支出。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13.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42.51 万元，减少 35.41%，变动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结转减少 1372.43 万元；二是“非财政拨款结转”减少 170.08 万元。

（二）支出决算总计 46,150.6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0,700.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03.32 万元，减少 3.56%，变动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37.25 万元，主要包括社保减少 521.17 万元、公积金减少 33.43 万元、奖金增加 315.98 万元、津贴补贴增加 108.17 万元、基本工资增加 25.83 万元、编外人员支出增加 67.37 万

元；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434.45 万元，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减少 703.01 万元、税金减少 598.2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110.93 万元、绿化卫生费减少 88.32 万元、维修费增加 877.35 万元、水电费增加 152.82 万元、劳务费增加 52.94 万元等；三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287.34 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减少 250.02 万元、医疗费补助减少 22.17 万元等；四是资本性支出减少 744.28 万元，主要包括专用设备与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减少 675.3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减少 24.3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23.58 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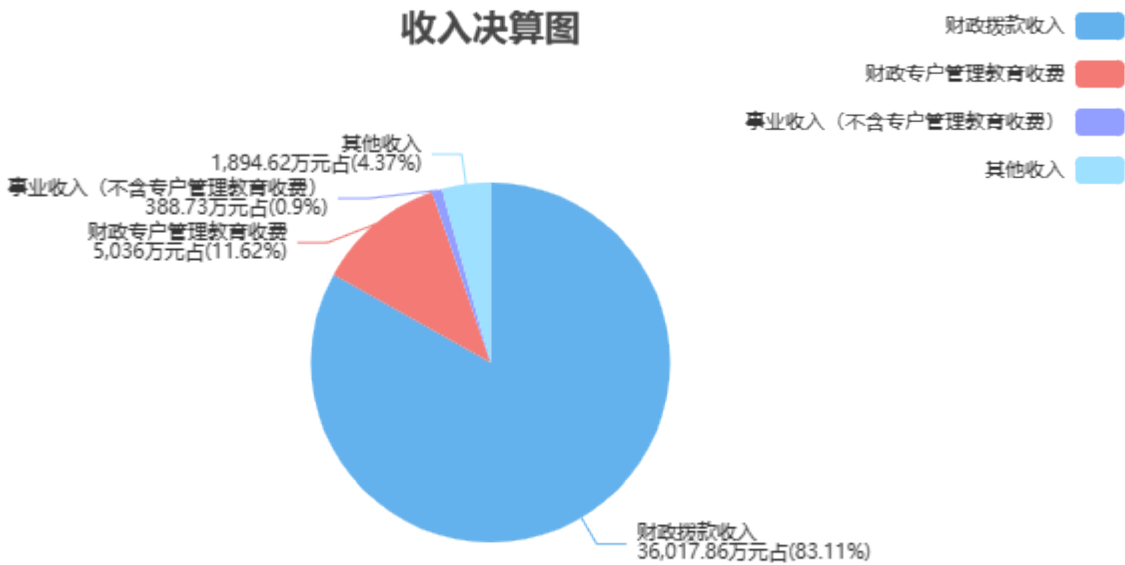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1,991.22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相比，增加 1,212.26 万元，增长 155.63%，变动原因：用于校内公用经费支出安排。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459.39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2024 年底财政国库项目资金结转下年 804.91 万元（主要包括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321.09 万元、教育领域重点支持事项补助经费 165.53 万元、品牌专业 140 万元等）；校内内涵建设项目 2654.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5.61 万元，增长 23.38%，变动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结转增加 485.53 万元；二是“非财政拨款结转”增加 170.08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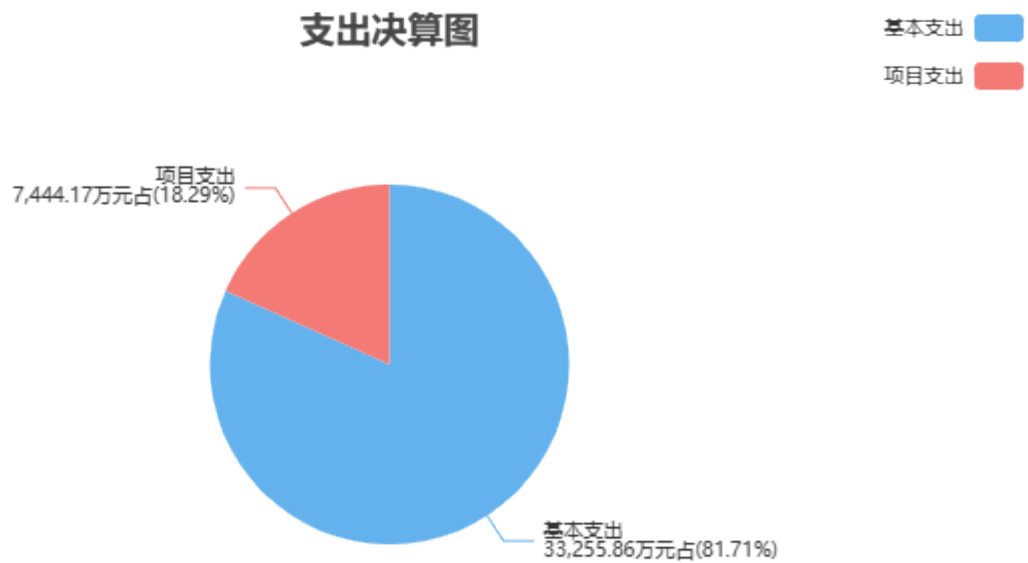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3,337.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017.86 万元，占 83.1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5,036 万元，占 11.62%；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388.73 万元，占 0.9%；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894.62 万元，占 4.3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0,700.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255.86 万元，占 81.71%；项目支出 7,444.17 万元，占 18.2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6,337.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12.91 万元，增长 3.16%，变动原因：收入决算方面，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485.35 万元，二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1372.43 万元；支出决算方面，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25 万元，二是教育支出减少 6228.97 万元，三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26.5 万元，四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 51 万元，五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976.23 万元，六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982.63 万元，六是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485.83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

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5,532.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3%。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6,443.2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年初预算 23,766.66 万元，支出决算 22,84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待分人员支出（考核奖）减少 4166.51 万元、财政追加专项支出增加 2936.19 万元、2023 年财政专项结转支出 319.37 万元。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1. 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 2024 年省第六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人才补助资金 4.8 万元。

2.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 2022 年省“双创计划”人才团队和 2023 年省“双创计划”博士第二批资助资金 6 万元。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社科基金项目支出 1 万元。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981.09 万元，支出决算 1,98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90.54 万元，支出决算 99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1,121.94 万元，支出决算 1,12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028.84 万元，支出决算 2,02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6,554.2 万元，支出决算 6,5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1,670.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917.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753.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5,532.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7.39 万元，增长 1.8%，变动原因：基本工资减少 43.23 万元，津贴补贴增加 4465.83 万元，奖金增加 625.87 万元，养老保险减少 250.35 万元，职业年金减少 141.6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增加 60.99 万元，住房公积金增加 699.3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932.63 万元，办公费减少 5.08 万元，印刷费减少 73.45 万元，咨询费增加 5.46 万元，税费增加 16.62 万元，电费增加 136.20 万元，邮电费减少 6.95 万元，物业管理费减少 874.48 万元，差旅费减少 163.94 万元，维修（护）费增加 162.60 万元，租赁费增加 2.41 万元，专用材料费减少 369.24 万元，劳务费减少 197.49 万元，委托

业务费减少 505.70 万元，工会经费减少 46.61 万元，其他交通费减少 125.77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128.24 万元，离休费减少 90.03 万元，退休费增加 308.98 万元，抚恤金减少 309.14 万元，生活补助增加 1.08 万元，医疗补助减少 22.74 万元，助学金减少 7.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26.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25.2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减少 933.42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减少 505.6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减少 2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减少 64.45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1,670.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917.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753.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 万元，变动原因：上年财政追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5 万元，本年无此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

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

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753.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53.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0.38 万元，减少 20.7%，变动原因：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1240.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减少 7.72 万元，印刷费减少 102.57 万元，咨询费减少 1.83 万元，水费增加 16.62 万元，电费增加 136.20 万元，邮电费减少 7.69 万元，物业管理费减少 742.10 万元，差旅费减少 86.98 万元，维修（护）费减少 58.41 万元，租赁费减少 1.59 万元，专用材料费减少 259.36 万元，劳务费减少 201.26 万元，委托业务费增加 166.44 万元，工会经费减少 46.61 万元，福利费减少 14.6 万元，其他交通费减少 44.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14.07 万元。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49.69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227.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82.6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39.12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2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22.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7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743.22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6,120.6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反映高层次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和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